

達邦蛋白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0,119,411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6,742,58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597,901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55.58%。

列席：董事 劉郁芬

獨立董事 黃華璋、吳國平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會計師

主席：劉郁芬 董事長

紀錄：辜意庭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詳議事手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一】)
3.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5.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議事手冊)
6. 資金貸與他人改善計畫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6,725,6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80,9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9%，反對權數：7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1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79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026,282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2 元)，業依本公司章程擬具。
- 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 三、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6,725,6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80,9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9%，反對權數：7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1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79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6,737,7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93,0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7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79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相關條文。
-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6,737,7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93,0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7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79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考量公司資本規劃，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0,131,4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13,141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新台幣 331,445,520 元。
-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或買回庫藏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6,735,7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91,0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2,8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76 權（其

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76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案，依議案通過之內容授權董事會調整以不超過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0% 為上限，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相關事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相關規定，辦理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共計 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元。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3)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
 - (4)既得條件：

符合「110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
 -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 (6)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單一員工得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得認購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7)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

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110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200,000 股，假設以每股新台幣拾元為認購價格全數發行，並考量員工既得期間，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210 仟元（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計三十個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21.0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10 年~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478 仟元、968 仟元、498 仟元、194 仟元及 72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131,411 股暫估 110 年~114 年費用化後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2 元、0.03 元、0.02 元、0.01 元及 0 元。

本公司持續提升產能，拓展海外市場，同時開發乳酸菌及功能性胜肽應用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獲利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面對未來營運需求與市場競爭，公司需要更多優秀人才，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6,737,7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93,0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8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76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臨時動議：無。

第七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